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劉茂龍

相 對 人 劉茂文

關 係 人 劉茂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人處分前項不動產所得金額應全數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專供支付相對人之生活照顧、醫療養護及家庭支出等必要費用，並應於完成處分前項不動產後之1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經本院以95年度禁字第7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兄羅茂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相對人自幼罹患唐氏症由其父母照顧，於其父母往生後，由相對人之四兄弟輪流照顧，但兄弟中有人亡故及年衰，曾請看護照顧，現於苗栗縣通霄鎮海青老人養護中心安置，其醫療、安養照護支出，費用甚鉅，相對人之存款已快用完，爰聲請准許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處分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1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3 使用或終止租賃。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  
04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  
05 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監護人若欲處分受監護宣告  
06 人之不動產，應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始得為之。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與建  
08 物第一類謄本、相對人全國財產稅財產清單、醫療及養護支  
09 出費用明細、郵局存款明細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0 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95號陳報財產清冊卷宗核閱無訛，堪  
1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受養護中心全日照顧、定期醫療  
12 及住院，所需費用龐大，倘准許聲請人代相對人出售如附表  
13 所示之土地，所得之價金可作為相對人之照顧費用，符合相  
14 對人之利益。故認本件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  
15 地，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7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8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9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20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21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準此，本件聲請  
22 人即監護人應依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所需，就附表所示各筆  
23 不動產妥適為處分，並應妥適為受監護宣告人管理所得價  
24 金，以保障其權利，併予敘明。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3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02  
03

## 附表

編號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80.05平方公尺)	全部
2	苗栗縣○○鎮○○段000地 號土地(面積5.49平方公尺)	1/6
3	苗栗縣○○鎮○○段000地 號土地 (面積266.92平方公尺)	1/6
4	苗栗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 (面積159.11平方公尺)	全部
5	苗栗縣○○鎮○○段000○ 號房屋 (面積146.61平方公尺)	全部